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述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當時宙邦化工成立，在覃先生（擔任總經理）的帶領下，主要從事電容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的前身新宙邦材料於2002年成立，並逐漸成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平台。於成立時，新宙邦材料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覃先生、周先生、鍾女士、鄭先生、張女士及鄧女士）擁有，合計持有100%的股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於2008年4月21日，新宙邦材料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持有85.39%的股份）及其他39名發起人更名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8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37）。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及股本與持股情況的重大變動— (2)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創新驅動電子化學品和功能材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電池化學品、有機氟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6年	宙邦化工成立，其後開始製造及銷售電容化學品，是國內早期進入鋰電池行業的企業之一。
2002年	新宙邦材料成立並開始製造鋰離子電池電解液，此後成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平台。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證券代碼：300037）。
2011年	與知名日本和韓國企業達成合作，進入東亞國際市場。
2012年	我們首座綜合型生產基地惠州宙邦正式投產。
2014年	收購張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控股權，進入電解液添加劑業務。
2015年	收購三明海斯福，進入有機氟化學品業務。  成立半導體化學品事業部，標誌著我們進入半導體化學品領域。  佈局鋰離子電池電解液關鍵原材料新型溶質LiFSI。
2017年	收購巴斯夫的電解液業務及其蘇州工廠，獲得相關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加速了我們在電解液領域的全球拓展。
2018年	成立波蘭新宙邦、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荊門新宙邦及湖南福邦，從而提高我們電池化學品的產能。  成立福建海德福，進軍含氟聚合物行業。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 . . . .	惠州宙邦碳酸酯溶劑項目投產，標誌著我們在鋰離子電池電解液關鍵原材料的佈局進一步完善。
2023年 . . . . .	波蘭新宙邦的年產40,000噸電池化學品生產線及三明海斯福二期項目(含全國首條年產千噸全氟異丁腈產業化產線)投產。  三明海斯福及惠州宙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綠色工廠」稱號。
2024年 . . . . .	增資石磊氟材料，並實現對石磊氟材料的共同控制，完善鋰離子電池電解液關鍵原材料LiPF <sub>6</sub> 的佈局。  榮獲「2024年度LGES優秀協力社獎」及「2024年度三星SDI最佳合作夥伴獎」。
2025年 . . . . .	成立馬來西亞、中東、韓國及日本附屬公司，進一步加深我們的全球工業足跡。  連續四年榮獲深圳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惠州宙邦.....	中國	2007年 7月30日	100%	電池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服務
南通新宙邦.....	中國	2010年 7月26日	100%	電池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服務
蘇州諾萊特.....	中國	2008年 9月22日	100%	電池化學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服務
三明海斯福.....	中國	2007年 8月21日	97.03%	有機氟化學品及電池化學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服務
江蘇瀚康.....	中國	2014年 3月28日	100%	電池化學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服務
江蘇瀚康電子材料...	中國	2021年 5月21日	90.28%	電池化學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服務
荊門新宙邦.....	中國	2018年 5月16日	90.50%	電池化學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服務
湖南福邦.....	中國	2018年 8月27日	51.19%	電池化學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服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福建海德福.....	中國	2018年 9月7日	87.20%	有機氟化學品的研究開發、 生產製造及銷售服務
天津新宙邦.....	中國	2021年 6月8日	100%	電池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 品的研究開發及生產製造
重慶新宙邦.....	中國	2022年 1月25日	100%	電池化學品的研究開發、 生產製造及銷售服務
江蘇希爾斯.....	中國	2023年 4月28日	51.35%	功能材料的研究 開發、生產製造及 銷售服務
波蘭新宙邦.....	波蘭	2018年 5月8日	90%	電池化學品的研究開發、 生產製造及銷售服務
香港新宙邦.....	香港	2008年 1月28日	100%	貿易及投資

### 公司發展及股本與持股情況的重大變動

#### (1) 我們的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6月27日，當時宙邦化工成立，在覃先生（擔任總經理）的帶領下，主要從事電容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成立後，宙邦化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元，由周先生、鄧女士及張麗萍女士分別持有34%、38%及28%的股權。1997年11月，宙邦化工隨後由周先生、鄭先生、鍾女士、鄧女士及張女士分別持有22.7%、25.3%、22.2%、18.7%及11.1%的股權。

2002年2月19日，我們的前身新宙邦材料成立，並逐漸成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平台。於成立時，新宙邦材料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覃先生、周先生、鍾女士、鄭先生、張女士及鄧女士）擁有，合計持有100%的股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百萬元。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8年4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佔85.39%的股份）及其他39名發起人更名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39名發起人中，周艾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姜希松先生為我們的總裁及宋春華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餘下36名發起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09年12月15日的批准（證監許可[2009]1385號）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日期為2010年1月8日的通知書（深證上[2010]7號），我們的A股自2010年1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37）（「A股上市」）。我們於A股上市合計發售27,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的25.23%。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107,000,000股A股，其中約68,315,680股A股（佔總股本的63.85%）由控股股東集團持有，餘下36.15%由其他A股股東持有。

### (3) A股上市後的重重大股權變動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2年4月，本公司以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六股新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64,200,000股新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轉換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171,200,000股股份。

#### (b) 重大資產重組

2015年5月，本公司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收購三明海斯福100%的股權，總交易代價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其中50%（人民幣342百萬元）以向三明海斯福當時的六名股東（均為當時的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9,426,680股股份的方式結算。同時，本公司向合資格獨立投資者非公開發行3,394,204股A股，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全部用於支付收購三明海斯福的現金代價。為換取對價及融資而發行A股的價格乃參考我們A股價格釐定，並經當時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171,200,000股股份增加至184,020,884股股份。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c)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7年4月，本公司以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10股新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189,217,684股新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轉換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378,435,368股股份。

### (d) 定向增發股份

2020年5月，本公司向11名合資格認購人非公開發售股份，合計發行32,758,620股新股。增發股份於2020年5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認購人包括基金及其他金融投資公司，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非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410,792,913股股份。

### (e)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22年4月，本公司以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八股新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329,977,850股新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轉換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742,450,163股股份。

### (f) 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

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公開發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7億元的可轉換債券（「2022年可轉換債券」），期限為六年，換股期為2023年3月30日至2028年9月25日。2022年可轉換債券於2022年10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158）。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條款如下：

- **面值及發行價**：每張可轉換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按面值發行。
- **期限**：可轉換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日起六年。
- **利率**：可轉換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確定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及第六年2.0%。
- **付息期限及方式**：本次可轉換債券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歸還本金及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 **換股期**：可轉換債券可於緊隨2022年9月30日發行完成日起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間（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8年9月25日期間）轉換。
- **換股價格的確定及調整**：可轉換債券初始換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2.77元，且不得低於緊接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若該20個交易日內股價因除權、除息發生調整，則調整前各交易日價格應參照除權、除息股價進行調整）及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

當發生以下事件時，換股價可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i)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P1=P0/(1+n)$

(ii) 發行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iii) 同時進行(a)與(b)： $P1=(P0+A\times k)/(1+n+k)$

(iv)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v) 同時進行(a)、(b)及(d)： $P1=(P0-D+A\times k)/(1+n+k)$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其中，「P0」指調整前的換股價格，「n」是指按已發行股票股利或因資本公積轉增資本產生的股份發行的股份百分比，「k」是指新股發行或配股的比例，「A」是指新股發行或配股的價格，「D」是指每股現金股利，「P1」是指調整後的換股價格。

- **酌情下調換股價格：**換股價格可能會向下調整。倘於可轉換債券存續期內，A股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任何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現行換股價格的80%，董事會可提出任何下調建議，供股東考慮並於股東大會尋求彼等批准。調整後的換股價格不得低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交易均價與會議召開前一個交易日交易均價兩者中的較高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1.05元。
  
- **公司贖回：**本公司應在換股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贖回全部未到期的可轉換債券。在換股期間，如果
  - (i) A股股份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現行換股價的130%，或
  - (ii) 未償還可轉換債券餘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未償還可轉換債券。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議決於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期間，即使觸發有條件贖回規定，本公司亦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提前贖回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由本公司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贖回，條件是
  - (i) 募集資金發生募集說明書公告規定的重大變化，且
  - (ii) 在債券最近兩個計息年度內，A股股份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現行換股價的70%。
-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鋰電池添加劑、半導體化學品、高端氟精細化學品項目以及補充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022年可轉換債券數量為18,046,804，剩餘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804百萬元。

### **(g) A股回購**

自2022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激勵計劃。截至2023年10月19日，我們回購了2,539,8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自2024年5月15日起，本公司已開始以註銷為目的回購股份。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已回購6,104,379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回購股份的註銷已於2025年5月23日完成。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753,883,470股股份調整為747,779,091股股份。

### **(4) 股份激勵計劃**

自2016年起，本公司採用多項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目前有效的計劃為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統稱「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25日起最長有效期為64個月，本公司擬授出合共約11.24百萬股限制性A股。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最長有效期為自初始授予日2025年4月28日起60個月，本公司擬授出合共13.57百萬股限制性A股。有關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亦無進行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範圍內的收購。

###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我們的A股自2010年1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與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足以令彼等合理懷疑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本公司全球化戰略，提升本公司在國際市場中的國際品牌形象及總體競爭力，為資本運營建立國際平台，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基礎，並加強公司治理及核心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 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編纂]獲行使前)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超出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的最低預期市值，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規定。

#### 滿足自由流通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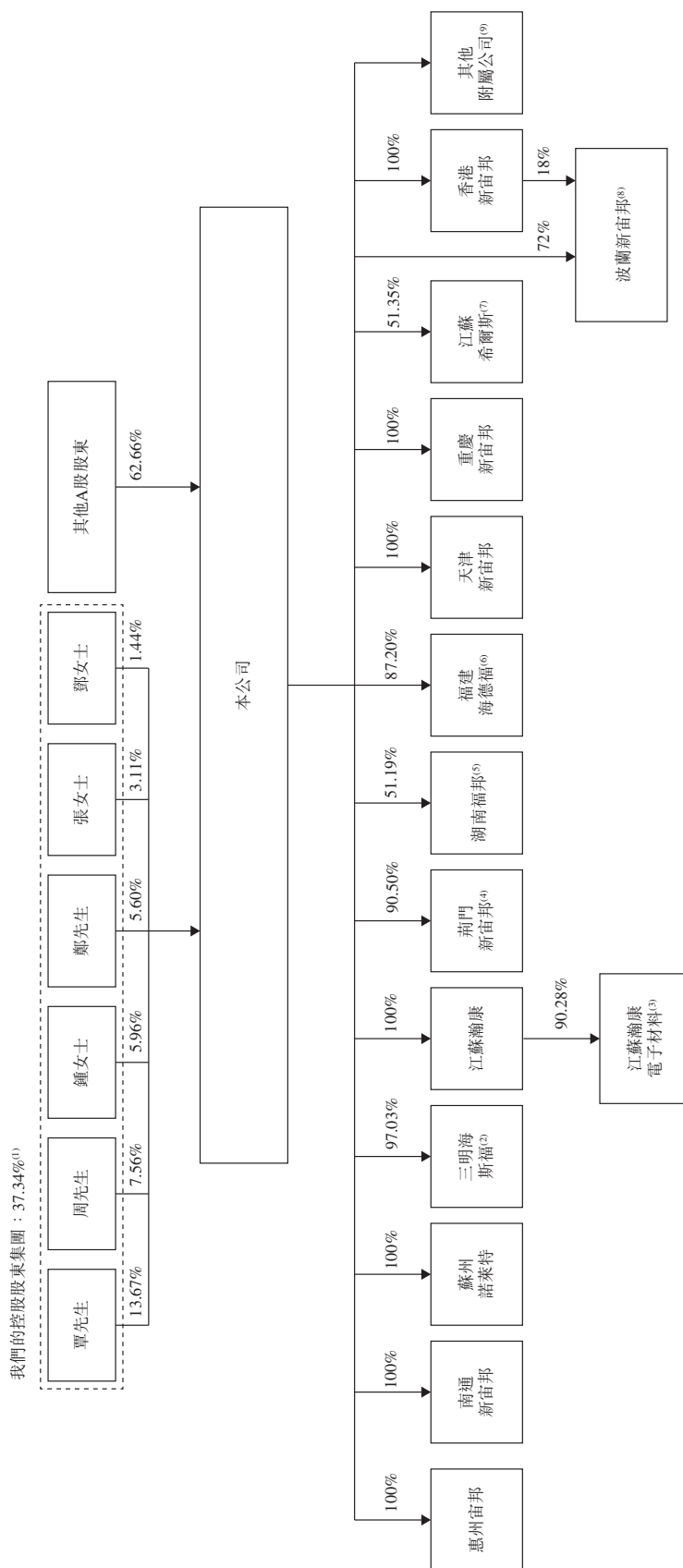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限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H股於[編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編纂]；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H股[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無額外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進行轉換、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額外發行A股，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於2008年3月，覃先生、周先生、鄭女士、鍾女士、張女士及鄧女士在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中確認，自深圳新宙邦成立以來，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上均一致行動。同時，彼等承諾自簽署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日起，在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時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提案權、提名權等，如果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則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提案權、提名權等時一致行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預期於[編纂]後繼續有效。此外，鄧女士為覃先生的配偶。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的A股上市規則，由現任或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繼任者）持有的合共213,067,343股A股受禁售規定所規限。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明海斯福餘下2.97%股權分別由明溪凝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明溪福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71%及1.26%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瀚康電子材料餘下9.72%股權由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施滿興先生、鄺佳麗女士、曹岐先生及范雪光先生分別持有7.67%、0.70%、0.61%、0.38%及0.38%，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荊門新宙邦餘下9.50%股權由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持有上述9.50%股權外，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福邦餘下48.81%股權由株式會社日本觸媒、豐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及長沙鑫聯華源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8.00%、5.50%和5.31%。其中，株式會社日本觸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豐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及長沙鑫聯華源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海德福餘下12.80%股權由邵武凝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邵武志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7.00%及5.8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希爾斯餘下48.65%股權由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容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艾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特柏斯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1.40%、12.84%、9.41%及5.00%。其中，除其持有上述21.40%股權及南通托普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的40%股權外，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而深圳市容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艾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特柏斯電子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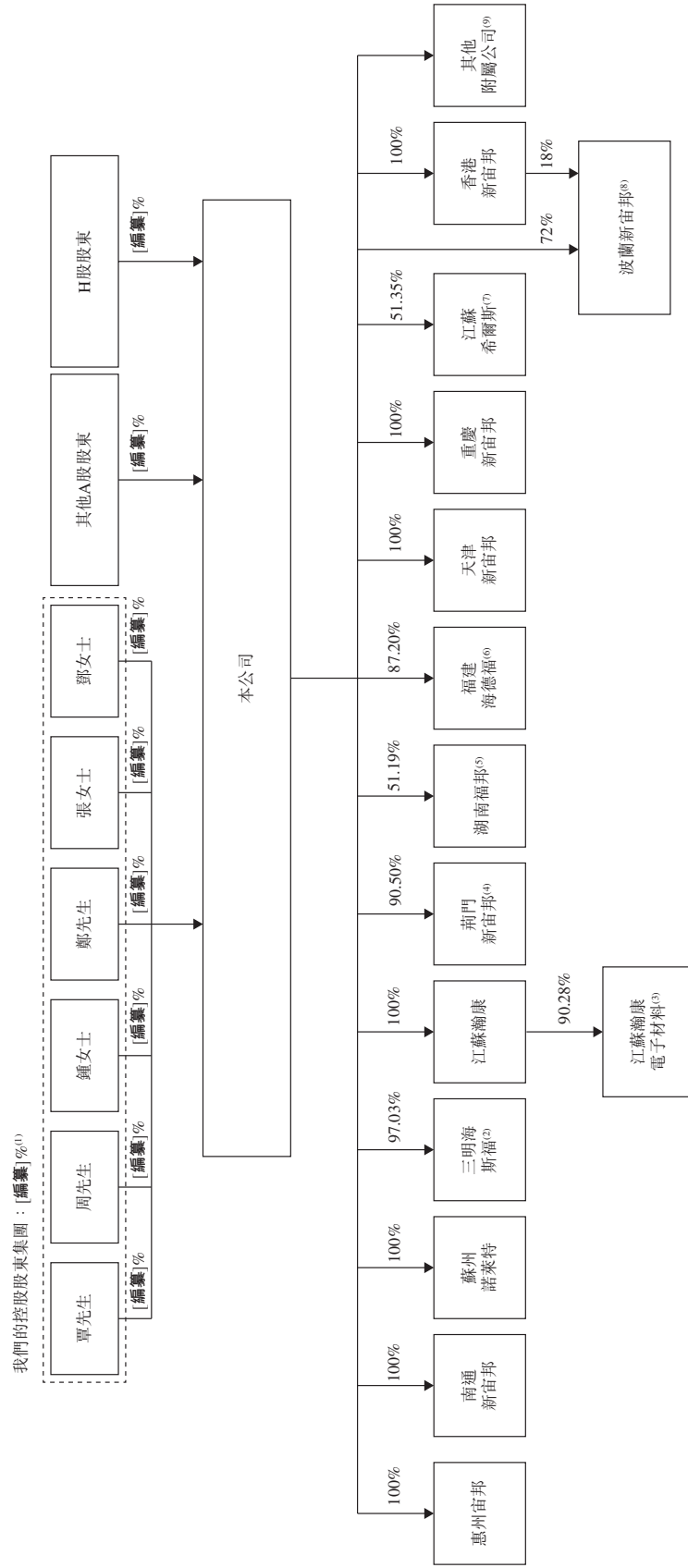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波蘭新宙邦的90%股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宙邦持有，而波蘭新宙邦的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LG Energy Solution, Ltd.持有。
- (9)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合共15家附屬公司，其中12家為全資附屬公司，3家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i)深圳賽美科，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少數股東權益由深圳市芯純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持有40%，該公司除其持有上述40%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ii)南通托普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少數股東權益由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該公司除其持有上述40%股權及江蘇希爾斯的21.40%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iii)海斯福(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95%股權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三明海斯福持有，及少數股東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曾一鐸先生持有5%。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無額外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進行轉換、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額外發行A股，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

(1)至(9)請參閱上述緊接[編纂]完成前公司架構圖所載附註。